**土 地 使 用 同 意 書**

立同意書人 私有土地座落苗栗縣 鄉

段 小段第 地號等 筆，面積 公頃，願提供予 君申辦獎勵輔導造林使用，期限為 年至 年 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乙份為憑並附上身分證影本。

此 致

鄉公所 轉陳

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鈞鑒

立同意書人： 蓋章：

住 址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